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18號

上　訴　人　黃玉玲
訴訟代理人　李怡卿律師
上　訴　人　黃玉龍
　　黃盧金菊（兼黃玉華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惠萍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馮景憶
參　加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
　　林家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112年度桃簡字第595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黃玉華於本院訴訟進行中之民國113年6月19日死

亡，經其繼承人即上訴人黃盧金菊（下均稱姓名）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19至123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以其為上訴人黃玉玲（下逕稱姓名）之債權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為由，於114年4月10日具狀聲請參加本件訴訟及輔助被上訴人，並附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6888號債權憑證影本為據（見本院卷第179至182頁），兩造均未提出異議，是良京公司聲請參加本件訴訟，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黃玉玲積欠伊信用卡及現金卡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258,000元及利息尚未清償，業據伊取得本院110年度促字第781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黃玉玲之父即被繼承人黃雲貴（下逕稱姓名）於105年12月21日死亡，遺有桃園市○○區○○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分之1），及坐落其上同段64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之遺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上訴人均係黃雲貴之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依法系爭不動產應由上訴人繼承而公同共有。詎上訴人等為避免黃玉玲遭伊追索債務，竟於106年5月18日協議分割黃雲貴之遺產，約定由上訴人黃玉龍（下逕稱姓名）、黃玉華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下稱系爭分割協議），並於同年月23日辦竣分割繼承登記（下稱系爭分割登記），將系爭不動產登記為黃玉龍、黃玉華所有，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分割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係有害伊債權之無償行為，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㈠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分割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上訴人黃玉龍、黃玉華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系爭分割登記應予塗銷。

二、上訴人則以：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於109年間即對上訴人提起撤銷系爭分割登記訴訟。系爭不動產之登記及司法判決均有公示，被上訴人自難諉為不知，猶遲至111年12月2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1年之除斥期間。又黃玉玲自成年起即離家生活，黃雲貴、黃盧金菊於80餘年間退休後，均係由黃玉龍、黃玉華2人扶養，系爭不動產亦係以黃玉龍工作所得購置，黃玉玲未曾分擔對黃雲貴、黃盧金菊之扶養義務，嗣黃雲貴死亡後，喪葬費用亦係由黃玉龍、黃玉華2人支出。因此，上訴人等嗣為系爭分割協議，約定系爭不動產由黃玉龍、黃玉華取得，藉以抵充黃玉玲應負擔黃雲貴生前之扶養費及喪葬費，同時免除黃玉玲日後對黃盧金菊之扶養義務，並非係以無償行為詐害被上訴人對黃玉玲之債權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黃玉玲積欠被上訴人信用卡及現金卡債務，合計本金258,000元及利息未清償。又被繼承人黃雲貴於105年12月21日死亡，繼承人為黃玉玲、黃盧金菊、黃玉龍、黃玉華，其等均未辦理拋棄繼承，嗣於106年5月18日協議分割黃雲貴之遺產，約定由黃玉龍、黃玉華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並於同年月23日辦竣分割繼承登記，將系爭不動產登記為黃玉龍、黃玉華所有等事實，有系爭支付命令、本院家事法庭111年8月8日桃院增家勇111年度（行政）字第111080801號函、戶籍謄本及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至14、第33至34、第46至48頁），並經原審向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調閱系爭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相關資料，有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112年6月15日山地登字第1120004651號函及附件土地分割繼承登記申辦資料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54至7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其撤銷訴權，尚未逾1年之除斥期間：

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撤銷原因係指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而言，在無償行為，應自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時起算（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28日始向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網路申領系爭不動產之第二類電子謄本，此前並未查調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資料，有被上訴人所提前揭謄本（見原審卷第15至18頁），及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1日函暨所附謄本LOG檔查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113年11月6日函暨所附地籍謄本核發紀錄清冊查詢資料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至103頁），足認被上訴人係於111年12月28日始知有其所主張之撤銷原因，嗣於同年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其撤銷訴權，有民事起訴狀及其上收狀章戳可資為證（見原審卷第3頁），則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其撤銷訴權，並未逾法定1年之除斥期間，上訴人前揭抗辯，難認有理由，合先敘明。

㈢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分割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塗銷黃玉龍、黃玉華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無理由：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以債務人之行為有害及債權，為其

要件之一。此之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上訴人得否訴請撤銷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之系爭分割協議及系爭分割登記行為，應以上訴人間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是否害及債權人之債權為斷。再按，衡諸一般社會常情，繼承人於分割遺產時，往往係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如有無扶養之事實、生前的照顧、父母夫妻子女關係等）、家族成員間的情感與恩情（如協議由仍在世之父母親一方取得全數遺產，作為該仍在世父母親之照護或費用支出）、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如贈與之歸扣）、是否承擔祭祀義務、履行扶養義務等諸多因素，而為遺產分割之協議，故上開各種因素均屬於分割協議之對價。另按直系血親尊親屬如不能維持生活，不論有無謀生能力，均有受扶養之權利，此觀民法第1117條規定甚明。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8條亦有明定。是受扶養權利者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其直系血親卑親屬苟非全然欠缺負擔扶養義務之能力，縱因負擔此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亦僅得減輕其義務，不得免除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黃雲貴與黃盧金菊係黃玉玲、黃玉龍、黃玉華之父母，黃雲貴係00年00月00日生，於87年3月6日自和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退保，自98年2月起按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98年2月至103年4月每月領取6,283元，103年5月105年11月調整為每月領取6,610元，其102年度至106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顯示無所得，於105年12月21日死亡時僅遺有系爭不動產，核定價額為399,822元；黃盧金菊係0

0年0月00日生，於84年3月31日自台北市美容業職業工會退保，於102年6月24日領取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計175,175元，自106年1月起至112年4月止按月領取遺屬年金給付3,305元，112年5月起遺屬年金給付調整為3,528元，其102年度至104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均顯示無所得、105年度有公益彩券經銷商執行所得50,280元，現名下財產僅有繼承自黃玉華之系爭不動產（土地權利範圍8分之1、房屋權利範圍2分之1），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戶籍謄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114年3月31日保普老字第11413027660號函、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3、61至62頁；本院卷第157至158、177、178、231至242頁），可認黃雲貴、黃盧金菊退保後至黃雲貴死亡之日止，除黃雲貴自98年2月起領有上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每月6,000餘元，黃盧金菊於102年領取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計175,175元、105年度有執行所得50,280元外，別無其他收入，而黃雲貴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為其與黃盧金菊賴以居住之處所，無法為其他收益。參酌如附表所示衛生福利部公告之86年度至103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及桃園市政府公告之104、105年度桃園市最低生活費，黃雲貴、黃盧金菊於上開期間之所得，顯不敷支應其等日常生活之必要支出，自有受子女扶養之需要。

3.上訴人主張黃雲貴及黃盧金菊之扶養費均由黃玉龍、黃玉華負擔，系爭不動產之房屋貸款亦係由黃玉龍繳納，系爭協議具清償黃玉玲返還黃玉華、黃玉龍代墊扶養費及喪葬費債務，及免除黃玉玲日後應負擔之黃盧金菊扶養費義務之約定，黃玉龍、黃玉華係有償取得系爭不動產等語，並提出黃玉龍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黃玉龍配偶吳惠萍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帳戶、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帳戶之存摺封

面及黃雲貴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黃雲貴國泰帳戶）存摺封面及歷史資料交易明細為憑（見本院卷第131至138頁）。觀諸上開交易明細表可見，自92年12月至97年3月止，系爭不動產房屋貸款每月自黃雲貴國泰帳戶扣繳前，黃玉龍或其配偶均會自其等上開帳戶轉入同額之款項，參以黃雲貴生前及黃盧金菊均係與黃玉華同住，暨系爭支付命令係因黃玉玲積欠被上訴人之信用卡費228,884元及現金卡費29,116元債務而核發，黃玉玲另曾因中信銀行信用卡債務510,980元本息未清償，經本院以99年度司促字第35049號核發支付命令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黃玉玲早在99年之前即已無資力清償信用卡及無擔保消費性借貸債務，經濟狀況即屬不佳。是上訴人陳稱黃玉玲未負擔黃雲貴、黃盧金菊之扶養義務，黃雲貴、黃盧金菊之扶養費均由黃玉龍、黃玉華2人給付，並非無據。又黃玉玲為00年00月00日生（見原審卷第62頁戶籍謄本），於黃雲貴87年、黃盧金菊84年退保時至黃雲貴死亡時，正值青壯年，堪認仍有相當之勞動能力，雖其無力清償對中信銀行及被上訴人所負債務，惟此僅屬維持生活有所困難，難認其欠缺負擔扶養義務之能力，依上說明，仍無從免除其對黃雲貴、黃盧金菊之扶養義務，則實際負擔黃雲貴、黃盧金菊扶養費之黃玉龍、黃玉華，對黃玉玲自有返還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債權存在。再黃雲貴之喪葬費用206,540元，係由黃玉龍、黃玉華支付，有上訴人提出之喪葬費用明細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59、160頁），被上訴人對此亦無爭執。被上訴人雖辯稱依勞工保險法之規定，被保險人父母死亡可請領3個月之喪葬津貼，該津貼得用以抵付黃雲貴之喪葬費等語。查黃玉龍於黃雲貴死亡後，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申請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勞保局於106年1月17日核付60,024元乙情，固有勞保局前開函文可佐。然按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第1款規定：被保險人之父母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個月喪葬津貼。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規定之喪葬津貼，係被保險人本於自己參

加勞工保險之地位，於至親遭逢變故時所得領取之補助，歸其個人所有，其他繼承人既非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並非該條例保障之對象，不應分受被保險人領取喪葬津貼之利益，故該喪葬津貼不得作為黃玉玲負擔黃雲貴喪葬費之一部分，被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自不足採。

4.據上，上訴人主張系爭分割協議將系爭不動產由黃玉華、黃玉龍取得，係包含清償黃玉龍、黃玉華為黃玉玲代墊扶養費及喪葬費等債務，並同時免除黃玉玲日後應負擔之黃盧金菊扶養費等語，應非子虛。準此，系爭分割協議係全體繼承人間基於上開各項因素之考量而為相互讓步之約定，性質上應屬有償性質之協議，並非無償行為。又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原因欄位亦勾選「分割繼承」而非「贈與」（見原審卷第55頁），且上訴人均為黃雲貴之繼承人，而依系爭分割協議之約定，除黃玉玲外，黃盧金菊亦未分得系爭不動產，足見上訴人於分割遺產時，並非刻意排除黃玉玲繼承之權利，以此方式詐害被上訴人之債權，是尚不得僅因黃玉玲未分割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形式外觀，而遽認系爭分割協議屬無償行為。被上訴人就其主張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其僅憑遺產分配之結果而主張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分割協議及登記行為係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定之無償行為，自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據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就被繼承人黃雲貴所遺系爭不動產，於106年5月18日所為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同年月23日所為系爭分割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系爭不動產於106年5月23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自有未洽。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上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78條、第86條本文，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永輝

法　官　許曉微

法　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黃忠文

附表：

年度別	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84	5,000元
85	5,400元
86	6,000元
87	6,700元
88	7,110元
89	7,598元
90	8,276元
91	8,433元
92	8,426元
93	8,529元
94	8,770元
95	9,210元
96	9,509元
97	9,829元
98	9,829元
99	9,829元

100（1-6月）	9,829元
100（7-12月）	10,244元
101	10,244元
102	10,244元
103	10,869元
104	12,821元
105	13,692元